

法苑撷英

感悟法的魅力

——读《刑法格言的展开》有感

温暖的印记

□ 王华

梅第一次收到我们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时,因为嫌得紧,十分傲娇地放弃了;第二年,她“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地成了我隔壁班的同学。我们俩既不同班也不是宿舍,但是因为总是相约去改善伙食,所以居然成为至今依然吃来吃去的好朋友。

那时女生支援男生一般都是给饭票,我每个月都有一半以上的菜票是可以贡献出去的。第一年,我巴巴地盼着周六,好去在河北师大外语系读书的灵姊妹那里吃香的喝辣的。第二年,我高中时代最诗情画意婷婷的闺蜜考进了我从未听过的营养学专业,他们班上每天的功课就是用丰富多彩的食材进行各种调制。这就是传说中的“愿望实现了,可惜不是我”吧。

闺蜜是个食量很小的人,为了能名正言顺地逃课,她整日里挖空心思抢着去校广播站值班。闺蜜不喜欢唱歌,但是她知道我在美食之外,还自诩为音乐爱好者,于是给我翻录了很多流行歌曲,又考虑到需要培养共同语言的问题,她把地喜欢的钢琴曲、吉他曲、小提琴曲,甚至口哨,都给我翻录了下来。我每次去找她,书包里除了塞回满满的火腿、面包、罐头,就是零零碎碎的各种卡带了。

青春真是人生很奇妙的一个阶段,你遇到了谁,谁也许就是你心里永远无法消逝的印记。我那时

特别喜欢电视连续剧《梧桐树》里的那个刘小岸,饰演刘小岸的是濮存昕,他那时是个面带羞怯、演技青涩的非著名青年表演艺术家,可是就是这句台词让我一下子把他刻进了心里。后来有人问我为什么那么喜欢濮存昕,我说他有一双非常真诚、坚定但是温和的眼睛,也许这是角色赋予他的,也许其他人饰演刘小岸也会有这样一双眼睛,但是我二十岁时的刘小岸就是他啊。

陈百强也是这样一个印记。在闺蜜翻录给我的卡带中,我最喜欢的一首歌就是他的《一生何求》。“一生何求,曾妥协也试过苦斗,梦内每点缤纷,一消散哪可收……”这首歌实在算不上是一首令人愉悦的歌曲,可是它却是我用于安神的歌曲。每当唱起这首歌,我躁动的内心就会慢慢安静下来,因为它烙印在我的青春年代,它与细雨霏霏中的来信、与五楼顶上的促膝长谈、与用娟秀的小字抄写的歌词、与赠送出去的奖学金是密不可分,那些就是属于我的暖、我的友情、我的期冀、我的人间四月天。

我们似乎生活在别人的人生之外,其实,我们是生活在别人的人生之中,有时候别人在我们的人生中留下了印记,有时候我们在别人的人生中留下了印记。感谢我人生中温暖的印记,也期望自己是温暖的印记。(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闫真

刑法学是一门施展才华、满足自尊、唤起激情、伸张正义的学科,最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刑法格言的展开》这本书,以法律格言为线索,以轻松的笔调阐述了众多刑法学基础问题,作者张明楷教授以其独特的视角给我们展现了刑法格言带给我们的深刻思考。虽然书中采用的均为国外的法律格言,但一般是根据中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展开的。

在本书的代序中作者写道,处在现代的复杂社会理解古老的法律格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没有人能够以一个客观观察者的角色来进行理解,所有解释者必然带有本身的前提和关注,这一切不但影响当事人如何理解,也影响他们所作的结论。

社会是从事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团,人要共同生活,就应有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准则),所以有人就有法,有社会就有法。人们奋斗所争

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对于利益,法律的保护比个人的保护更有力。然而,违法易,执法难,这是由司法体制、司法人员的素质、执法环境、领导者与普通人的法治观念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的。但是,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而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律不应受到裁判,而是裁判的准则。本书不是主张恶法亦法,但也不一概赞成非正义的法律不是法律,而是主张信仰法律。法律必须适应社会生活,社会生活在不断变化,但是法律必须以固定的文字持续相当长时间,并且适应社会生活,朝令夕改是最危险的做法。法学的永久的重大任务就要解决生活变动的要求和既定法律的字面含义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任务就是解释法律,只有解释,才能使古老的法律吃着新鲜的食物。

我们认识法律的过程也是不断解释法律的过程。雪莱曾经指出,“一切高尚的诗都是无限的,就像第一粒橡子,潜藏着所有的橡树。我们可以掀开一层一层的罩纱,但永远不能露出最里面的赤裸裸的意义

之美。一首伟大的诗是永远洋溢着智慧和愉悦之水的源泉。一个人和一个时代凭借特定的关系穷尽了神圣的甘泉,但是另一个人和另一个时代会接踵而来,新的关系会重新培养出来,仍然会流淌出看不见、想不到的喜悦。”解释永远是创造的过程,解释是思想的工作。法学者在研究法律时,一方面要有宽广的胸怀,另一方面要进行合理解释,解释是法律调整机制的必要因素。

作者在之后的论述中,分别对“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任何权力不得位于法律之上”“罪责越重,刑罚越重”“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任何人不因同一犯罪再度受罚”“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等等进行了阐述。一个个刑法基础问题在作者笔下得到了解答,让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感受刑法学的魅力。

比如在“存疑有利于被告”这一章中,作者写道,清白的人害怕命运,不怕证人,但是与强大的国家机关相比,被告人显得十分弱小。当发生可能触犯刑律的案件时,公安、

检察机关的侦查能力、强制措施与执行力量远远胜于被告人的辩护能力、防御措施与保护力量,为了不致侵害被告人的权利,被告人比受害人更应受到优待。这一主张是刑事诉讼的本质、特点决定的。在当今主张“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审判模式下,我们更应该坚信并实践这一观点。当然,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现行刑事诉讼法也确立无罪推定原则,但是我们还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忌由于机械理解而出现判断步入误区或走向极端。这一问题也值得我们深思。

张明楷教授对书中每一个格言都作了相对独立的阐述,在展开过程中主要说明该格言的基本含义、内在根据、具体内容以及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作者在书中写道:“法谚云,周日不开庭,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们也应当追求这样周日不停歇的精神,因为法律追求完美,我们法律人也应当追求完美!(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案札记

□ 张瀚

「村官」巧断家务事

“清官难断家务事”,这句老话准确说出了化解家事纠纷的难度。在家事纠纷审判中,一名法官即便尽力查明案件真相,努力正确适用法律,也可能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与法官审判相比,基层群众组织通常更了解当地群众的实际情况,因此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接地气”的天然优势,让基层群众组织参与调解,往往有利于家事纠纷的化解,从而取得更好的效果。

郑某与郭某均为“90后”,同属任丘市某村村民,二人婚后共同生活数年,并生育子女,日子原本平淡而幸福。然而,今年6月,妻子郑某一纸诉状递交到法庭,要求与丈夫郭某离婚。陪审员金景松和白涛接待了郑某,经询问得知,郑某想把住房改造后从事理发店经营,一来挣些收入贴补家用,二来让自己的生活变得充实些。但她的这一想法遭到全家人反对,为此夫妻二人多次争吵。郑某感觉自己不被理解,压抑和愤怒的情绪越积越多,最后选择离婚。两名陪审员本着和为贵的原则,对双方进行劝导,但调解没有明显进展。经

讨论,两位陪审员找到当地村支部书记兼调解委员会主任及村“两委”委员共同参与调解。基层组织的“大将”出马,果然情况反转,郑某回娘家冷静情绪,郭某及郭某家人也逐渐意识到应该尊重郑某作为家庭成员的想法,对有顾虑的地方应加强沟通。最终,郭某及其家人去郑某娘家接回郑某,夫妻二人一同到法庭,把离婚申请撤了回去。

家事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相比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人民调解对于家事纠纷的化解有着十分明显的优势。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大多是当地德高望重的具有一定身份和资历的人,他们熟知当地群众的家庭情况,甚至十分熟悉当事人的脾气秉性,所以他们的调解意见更能贴近当地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当地人的风俗习惯,他们特有的威望也更容易拉近和当事人的距离,并让当事人接受信服。本案中,陪审员根据双方当事人都是同村村民这一情况,制定了人民调解的工作思路,最终挽救一个产生裂痕的家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起航

王锦平 摄 (作者单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忘初心 奔跑在新时代

王朝星

你从积贫积弱的旧中国走来
怀揣着一个梦想
你为人民谋幸福而来
战火中多少流血牺牲
你为民族谋复兴而来
改革中春潮澎湃

我们日益精彩
镰刀斧头和
鲜艳的五星红旗
引领着新时代

中华儿女
自强不息
中华儿女
风雨不惧

我们撸起袖子
干出一番新作为
我们意气风发
创出一个新时代
两个百年目标正在向我们招手
祖国母亲
我们为您大声喝彩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法院)

流金岁月

□ 王金平

我们无法将拌炒面同一种美食联系起来,因为觉得它简便普通,不登大雅之堂,只是困难时期粗粮细作、粗粮巧作的一种吃法。

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太行山腹地的村庄里,家家户户都要拌炒面吃。拌炒面,需先制作炒面。家庭富裕的,用黄豆、玉米、大麦作原料;家庭条件差点的,用高粱、黑豆作原料;家庭困难的,用细糠、秕谷作原料。先把晒干的原料放在铁锅里烧柴火炒熟,再由石碾碾碎,用粗罗筛出面,这就是炒面了。

拌炒面是一种主食,就像馒头和烧饼一样。馒头和烧饼容易变质,特别是夏天,而炒面保质期长。如果出远门,可准备一些放进白布袋里,作为出门人的盘缠。在家想吃的时候,就去装炒面的瓦缸里,挖半大海碗,直接倒些开水用筷子拌着吃,有时用勺子从锅里舀些热饭汤拌,味道最好的,是用红柿子拌,吃起来又香又好甜。

可以说,我们弟兄几个,与拌

炒面都结下了不解之缘。

那时,我大哥在浆水中学住宿上高中,每次回学校时,娘都要给他带一些玉茭面饼和山药面饼,或者带一些炒面。在学校,有时饿得不行了,大哥下了课就跑回宿舍,从小布袋里抓一把炒面干吃。大哥参加了学校文艺队,在《红灯记》里扮演李玉和。很多时候,课外排练、演出,时间紧张得不能到食堂打饭,大哥就弄一碗炒面和水拌着吃,这就是一顿饭了。李玉和的角色让大哥一下成了浆水一带的名人,高中毕业后,大哥留在了学校食堂做大师傅。那几年食堂改革,大师傅不管吃,自己的饭自己做,拌炒面成了大哥的主食,直到他当兵去了部队。

二哥初中毕业后回家务农,那时他才15岁。队长念他年纪小,照顾他,让他放了一年的牲口。每天早起,他举着鞭把驴马牛赶上山坡,快到晌午时,将牲口圈在山上的牛栏里,然后在山坡上找一块石头扛回家,后晌回来时再扛一块。家里要盖新房,需要用大量的石

头。15岁的孩子正在长身体,他每次回家都饥肠辘辘。然而,等待他的都是拌炒面,并且是细糠秕谷碾的炒面,吃起来苦得难以以下咽。有一天,柴瘦的二哥倒坐在门前,一边拌着炒面一边说:“娘,只有等到过年才能往起养养膘喽。”四十年过去了,如今是正处级干部的二哥依然清晰地记得,当年倒坐在门前吃拌炒面的情景。

三哥小时候的经历和我差不多,我们都是拌炒面的伴随中长大的。娘做的炒面,一般都是三升细糠掺两升玉茭炒出来,正好够压一碾子的。我们都喜欢推碾子,一边推一边揉出玉茭籽嘎嘣嘎嘣的果实。春天夏天,一般先舀一碗汤,再挖半碗炒面,用筷子拌着吃了,往往拌炒面吃完了,汤也喝完了。天热时,我们都端着碗走出家门,聚在一起。孩子们好动,吃饭也闲不住,东拉西扯,逗乐时憋不住,“哧”地一笑,炒面喷出来,不定给谁挂个满脸花,就会引发一场开心的战争。



陆超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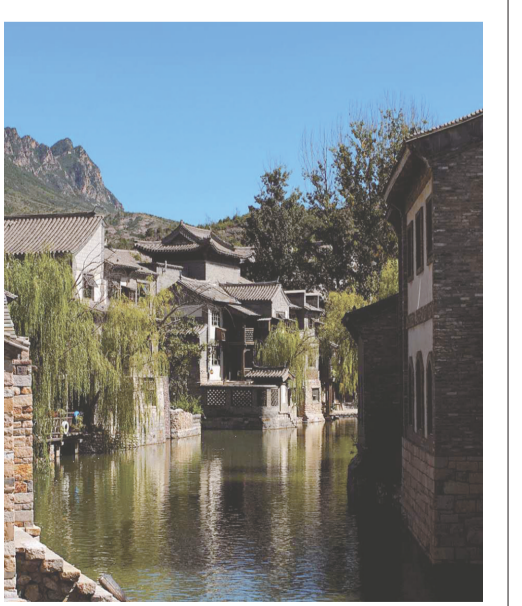
拌炒面

等到秋天,一个个像灯笼一样的红柿熟了,拌炒面就变了味道。吃饭时,先挖半碗炒面,把两个红柿放在炒面上,将柿盖揭掉,然后用筷子将红柿拌进炒面里,拌匀实。红柿黏性大,在碗边一拌一个饼儿,用筷子整块整块夹进嘴里,吃起来又甜又香又劲劲儿。

特别是寒冬腊月下了大雪,炕洞里轰隆隆烧着火,一家人围坐在一起,用烤熟了的红柿拌一碗炒面,你吃一口,我吃一口,一吃就沾满嘴唇,弄得满嘴红彤彤的。在这白色覆盖的冬天,吃进嘴里的好像是一团火,心里有一种暖烘烘的感觉。

一次放学回来,我见娘正端着一簸箕粮食,一遍又一遍地把混杂在里面的尘土筛出来,费劲地挑拣里面的砂石杂物,用湿毛巾细心擦着上面的黏土,然后倒进铁锅里。灶膛里点燃了火,娘子握铁铲,“嚓——嚓——”不停地翻腾铁锅里的粮食。在这过程中,我看到了娘的细心和爱心,也看到了流淌着的祝福和期盼。

如今,野菜成了酒席的上等配菜,拌炒面也成了难得一见的稀罕食品。虽然拌炒面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但那时人们乐呵呵地对艰难生活的情景,实在叫人难以忘怀。(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水巷

艾峰涛 摄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